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9/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29,648,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總營業額約47,416,000港元比較，減少約3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3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130,000港元，減少約4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05港仙（二零零八年：分別約為0.23港仙及0.21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29,648</b>	47,416
銷售成本		<b>(12,397)</b>	(14,093)
毛利		<b>17,251</b>	33,323
其他收入		<b>7,813</b>	1,1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b>(5,420)</b>	(5,597)
行政開支		<b>(17,231)</b>	(16,078)
經營業務溢利		<b>2,413</b>	12,789
財務費用		<b>(126)</b>	(264)
除稅前溢利		<b>2,287</b>	12,525
稅項	4	<b>(597)</b>	(4,253)
本期間溢利		<b>1,690</b>	8,2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b>(341)</b>	1,2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341)</b>	1,2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49</b>	9,494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2,133</b>	4,130
非控制權益		<b>(443)</b>	4,142
		<b>1,690</b>	8,272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402</b>	9,036
非控制權益		<b>(53)</b>	458
		<b>1,349</b>	9,494
股息	7	—	—
<b>每股盈利</b>			
— 基本 (仙)	5	<b>0.05</b>	0.23
— 攤薄 (仙)	5	<b>0.05</b>	0.21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9,449	42,677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199	4,739
	<u>29,648</u>	<u>47,416</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零）。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26%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二零零八年：約34%）。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2,1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130,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4,495,111,986股（二零零八年：1,798,044,79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33	4,13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32	1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2,165</u>	<u>4,319</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5,111,986	1,798,044,795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244,226,937	149,910,577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u>30,805,687</u>	<u>109,277,95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70,144,610</u>	<u>2,057,233,322</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05港仙</u>	<u>0.21港仙</u>

##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902	425,169	(6,735)	1,461	4,658	24,693	753	(62,099)	477,802	26,682	504,48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130	4,130	4,142	8,27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增加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47	347
轉入儲備	-	-	-	1,292	-	-	-	-	1,292	-	1,29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89,902</u>	<u>425,169</u>	<u>(6,735)</u>	<u>2,753</u>	<u>4,658</u>	<u>24,693</u>	<u>753</u>	<u>(57,969)</u>	<u>483,224</u>	<u>31,171</u>	<u>514,39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327,823	28,239	356,06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133	2,133	(443)	1,690
轉入儲備	-	-	-	741	-	-	-	-	741	25	7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24,756</u>	<u>335,267</u>	<u>(6,735)</u>	<u>8,640</u>	<u>4,658</u>	<u>4,448</u>	<u>1,287</u>	<u>(241,624)</u>	<u>330,697</u>	<u>27,821</u>	<u>358,518</u>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普通股數目為4,495,111,986股（二零零八年：1,798,044,795股）。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因受到全球經濟放緩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業績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遜色。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29,648,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47,416,000港元，降幅約為37%。本集團之毛利約17,25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33,323,000港元，降幅約為4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入約為7,813,000港元，其中約7,764,000港元為賣方補償保證溢利短缺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42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5,59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7,231,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16,07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集資活動所涉之專業開支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有五間綜合性醫院營運。其服務及營業額概要載列如下：

- 1)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愛德華醫院」，一間於中國重慶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重慶愛德華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17,0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8,399,000港元）。

- 2)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嘉興曙光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6,5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141,000港元)。
- 3) 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佛山啟德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2,0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227,000港元)。
- 4) 上饒協和醫院為一間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饒協和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2,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17,000港元)。
- 5)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為一間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9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1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739,000港元）。

##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環球經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遜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儘管目前情況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迅速採取有效措施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並繼續專注於其中國核心醫療業務。董事對具潛力之中國醫療行業長遠發展仍感到樂觀，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跟進行動，從而自醫療行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國亮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209,605,000	好倉	26.91%
	個人權益	15,468,750	好倉	0.34%
沈毅斌女士	個人權益	13,500,000	好倉	0.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9,000,000	好倉	0.2%

附註：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擁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5,403,475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9,666,667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468,60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6,500,000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好倉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6,175,40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11,833,333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5,0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468,600	好倉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6,500,000	好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209,60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
翁木英女士(附註1)	1,257,143,892	好倉	配偶權益	27.97%
劉金瑞先生(附註2)	425,8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7%
劉玉蘭女士(附註2)	425,800,000	好倉	配偶權益	9.47%

附註： 1.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實益擁有。翁木英女士由於為翁國亮先生之配偶而被視作於1,257,143,892股由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及15,468,750股由翁國亮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股份及32,070,14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金瑞先生於42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玉蘭女士由於為劉金瑞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425,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沒有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15,226,937份，其中2,281,370及412,945,567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有2,281,37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245港元	2,281,370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合共412,945,567份購股權。本公司議決向董事、顧問及僱員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各為期5年及10年。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調整為0.376港元、0.372港元以及0.306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翁國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5,403,4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9,666,66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468,6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6,5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鄭鋼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沈毅斌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6,175,4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11,833,333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5,0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11,468,6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6,5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本集團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376港元	26,135,17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372港元	27,127,65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306港元	119,666,66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97,000,000
總計			<u>412,945,567</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或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嚴謹度並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規定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薪酬委員會

遵照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計有：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的酬金。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完全依照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28至5.29條。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委員會主席）、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鋼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